

# 信达证券睿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申购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信达证券睿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规定,“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,管理人每月可安排一次申购开放,申购开放期为管理人公告的开放申购日”。管理人现将信达证券睿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第一次申购开放安排如下:

## 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信达证券睿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份额代码	C20356
申购开放期	2019 年 6 月 10 日,投资者可在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
销售机构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(人民币)	300,000.00 元
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(人民币)	10,000.00 元
委托人数量上限	200 人
存续期规模上限	50 亿份
赎回开放期	本集合计划不设立赎回开放期,原则上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均需持有至产品到期终



	止。
业绩比较基准	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Rb) 为 5.0%/年。管理人可对超过 5.0% 以上部分, 提取 55%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分级安排	本集合计划不分级
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	<p>1、参与费 (认购/申购费): 0%</p> <p>2、赎回费: 0%</p> <p>3、管理费: 0.65%/年</p> <p>4、业绩报酬: 对份额年化收益率 (R)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Rb) 5.0% 以上部分, 管理人可提取 55%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。</p> <p>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, 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, 亦不构成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。</p> <p>5、托管费: 0.02%/年</p> <p>6、税收及其他费用: 税收的收取详见合同“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、业绩报酬”</p>

## 二、推广对象

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分级基金 A 类份额、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、现金管理类投资工具等, 本集合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 R2-中低风险投资品种, 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

资者，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。

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，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：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，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，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参与、退出事宜，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indasc.com](http://www.cindas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。

未尽事宜请致电 95321。

特此公告。

